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 一、民事诉讼当事人（★）

概念	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行使民事裁判权的人及其相对人。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依法成立，终于解散或撤销。	
	诉讼行为能力	自然人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诉讼
		法人	通过其法定代表人的诉讼行为来实现
		其他组织	通过其主要负责人的诉讼行为来实现

#### 二、共同诉讼（★）

##### （一）共同诉讼的概念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是同类的，因而合并审理的诉讼。原告为2人以上的，称为共同原告；被告为2人以上的，称为共同被告。共同原告或者共同被告，即为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人的特征有：①共同诉讼人原告或被告一方为2人以上当事人；②共同诉讼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③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一致。

##### （二）共同诉讼的种类

##### 1. 必要的共同诉讼

（1）必要的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人民法院认为必须合并审理，并作出同一判决的诉讼。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必须一同起诉或者一同应诉，彼此有连带关系，其中1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

（2）必要的共同诉讼主要包括：

- ①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可以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 ②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 ③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
- ④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 ⑤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 ⑥保证合同纠纷

连带保证	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	应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
	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	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	无需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一般保证	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	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	可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共同被告。

⑧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⑨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为共同被告。

⑩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权人为共同诉讼人。

⑪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 2. 普通的共同诉讼

(1) 普通的共同诉讼，是指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诉讼。

(2) 普通的共同诉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 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
- ② 几个诉讼必须属于同一法院管辖；
- ③ 几个诉讼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 ④ 合并审理能够达到简化诉讼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的目的。

**【例题-多选题】** 下列关于普通共同诉讼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
- B. 2人以上应诉，其相互间有连带关系
- C. 2人以上起诉，其相互间有连带关系
- D. 其诉讼案件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 E. 其诉讼案件必须属于同一法院管辖

**答案：**DE

**解析：**选项ABC：属于必要共同诉讼的特征。

## 三、代表人诉讼（★）

1.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该类诉讼是指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但在起诉时具体人数能够确定，而由全体成员推选1人或者数人作为代表人，授权其代为起诉和应诉。
2.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该类诉讼是指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但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经法院公告进行登记后，由登记的当事人推选或者商定代表人，由其代为起诉或应诉。

**【注意】** 人数众多一般为**10人**以上；代表人为2-5人。

## 四、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类型	污染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原告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受理条件	①有明确的被告；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③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④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管辖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共同原告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
民事诉讼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
和解调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调解协议公告 $\geq 30$ 日
撤诉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法院不予准许
重复起诉	公益诉讼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第三人诉讼（★）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①对他人之间已经开始诉讼的诉讼标的，享有 <b>全部或部分的独立请求权</b> ，可以以独立的实体权利人的资格，提出诉讼请求而参加诉讼。 ② <b>诉讼地位相当于原告</b> ，而以本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为共同被告。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①对他人之间已经开始诉讼的诉讼标的， <b>没有独立的请求权</b> ，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②在诉讼中既非原告，也非被告，只能参加到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

## 六、诉讼代理人 (★★★)

### (一)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

#### 1. 概念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授权为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

#### 2. 特征

- (1) 诉讼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诉讼；
- (2) 诉讼代理人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
- (3) 同一诉讼代理人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不能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
- (4) 在代理权限内实施诉讼行为；
- (5) 代理诉讼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 (二) 法定诉讼代理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实施民事诉讼行为的人。

法定代理是法律为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专门设立的一种诉讼代理制度。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是根据民法等实体法上规定的**亲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和**监护权**而产生的。

### (三) 委托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2.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3.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权在下列情况下归于消灭：

- (1) 诉讼终结；
- (2) 委托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 (3) 委托代理人辞却或解除委托。

4. 辞却或解除委托，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不发生辞却或解除的效力。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有（ ）。

- A. 生态环境
- B. 资源保护
- C. 消费者合法权益
- D. 知识产权
- E. 污染环境

**答案：ABCE**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述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述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